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59,87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8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8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溢價約15.79%；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溢價約10.55%。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承配，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27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佣金及認購事項的其他開支)將約為93百萬港元。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8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本集團之優質白酒零售網絡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認購人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希望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人之其他資料。

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人描述
認購人A	26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且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 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2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2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E	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人描述
認購人F	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G	19,870,000股認購股份	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均獨立於其他認購人。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澄清

以下若干字眼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中作出修訂，以澄清先決條件中的「認購」而非「配售」。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截止：

- (i) 本公司據此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前及當日任何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期前及當日未有嚴重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承諾；
- (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銷；及
- (iii) 認購協議並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人A」	億安環球有限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玉華(一名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認購人B」	史軍，一名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認購人C」	熊建蓉，一名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認購人D」	胡貴勇，一名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認購人E」	唐嬌鳳，一名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認購人F」	熊啟棟，一名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認購人G」	陳小英，一名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